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公开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WGZY2025006** |
| 项目名称：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2025年5月

1. 项目评审信息

一、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1 | 代理机构不符合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1 | 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由遴选组织单位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遴选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3 | 未按遴选文件所提供的《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遴选文件对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 4 |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如有）的人员社保； |
| 5 |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 6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分值** |
| **一、综合实力部分** | | | **7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管理体系 | 3 | **（一）评分内容：**  考察代理机构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  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3分。  具有以上任意二项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评标室数量 | 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备案的评标室数量：  10间及以上得5分；  8-9间得3分；  5-7间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深圳评标室数量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的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其他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4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代理机构2024年1月1日至遴选截止时间承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业绩情况，本项最高得40分。  （1）每提供1份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有效业绩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32分；  （2）每提供1份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有效业绩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按评分规则提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清单表，清单表应包含项目类型（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项目名称（招标失败项目不予计算）、采购单位、预算金额、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及链接。  中标公告链接无效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均作不得分处理。提供的业绩数量不得超过50项，超过50项的只计前50项。  2.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3.集中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两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4.自行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三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2）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3）根据当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暂不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情况，本项最高得8分。  1.具有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得6分；  2.具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得2分。  以上2项累加计分，最高不超过8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承诺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均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2.要求代理机构提供业绩合同、公告信息或业主证明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要求提供通过代理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4.集中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两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5.自行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三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2）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3）根据当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暂不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 |
| 5 | 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  深圳专职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除外）在29人（含）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大学本科以上专业人员（以学历证书为准），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以职称证书为准），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具有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4.具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4项累加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评分依据：**  1.专职人员数量提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的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其他不得分。  2.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承诺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均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3.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公告信息或业主证明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集中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两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5.自行采购项目包含以下三类：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2）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3）根据当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暂不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 |
| 6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 | **（一）评分内容：**  承诺入选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7 | 法律顾问 | 2 | **（一）评分内容：**  承诺入选后15日内依规委托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承担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咨询，得2分。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3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考察点）：**  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2.采购需求审查要点。  3.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4.采购文件编制与审查要点。  5.采购过程管理。  6.采购信息、采购资料管理。  7.保密管理。  8.政府采购薄弱环节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8分。  （1）考察点全部满足，得8分；  （2）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1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12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2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8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4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2 | 质疑与投诉处理 | 5 | **（一）评分内容（考察点）：**  1.对项目异议的处理方案。  2.对项目质疑的处理方案。  3.对项目投诉的处理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  （1）考察点全部满足，得3分；  （2）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1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2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3 | 档案管理 | 5 | **（一）评分内容（考察点）：**  1.全流程档案管理方案。  2.档案电子化管理方案。  3.按规定年限（不少于15年）存储档案的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  （1）考察点全部满足，得3分；  （2）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1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2分。  （1）响应文件内容全面；（2）响应文件内容具体；（3）响应文件内容针对性强；（4）响应文件内容科学合理；（5）响应文件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评定分离信息**

|  |  |
| --- | --- |
|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按顺序确定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2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2 |

1. 招标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市财政局“放管服”要求，进一步提高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四所高中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22〕26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4〕6号）等政策要求，我校决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择2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遴选为合作意向遴选。我校有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时，将在本次遴选入选的代理机构中自主选择1家作为采购代理。

二、服务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的规定，属于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范围的项目，以及采购单位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三、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助我校组织政府采购工作，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审核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采购单位审核采购需求，提出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提交采购单位审核。

2.发布招标公告、项目信息公开：采购单位确认招标文件后，代表采购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项目信息公开。

3.处理质疑与投诉：根据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向采购单位提出处理及回复建议，配合采购单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4.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全程录音录像。

5.协助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

6.档案整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单位移交项目采购文件档案。

7.对采购过程发现的异常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我校采购办反映。

8.其他与采购有关的采购代理事项。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每个采购项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

2.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

3.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不得出现从业违法违规行为。

4.人员变更程序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项目人员，须提前30日向采购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资格应不低于原有人员。

二、保密要求

1.在履约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未经采购单位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在采购过程中，代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三、档案保存：

1.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3.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代理机构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将采购文件、录音录像等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单位妥善保存。

四、技术要求

1.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项目人员应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

3.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4.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评审场地、电脑、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5.根据代理的采购项目特点，向采购单位提出与采购事项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采购工作，完成相关采购事宜。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续签要求：本项目合同期满可以根据采购人的履约评价决定是否续签，但最多续签两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采购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代理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3.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金额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率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金额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4.政府采购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争议解决方法

1.采购人与入选代理机构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委托规则

1.入选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我校政府采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库，高中园采购单位以自主选择方式确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2.项目分配执行“预算金额大致均衡”原则，由高中园总务处统筹实施。

七、退出机制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形，我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代理机构承接我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资格：

1.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受到市、区财政部门处以一定期限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者取消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

1.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代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五、代理机构综合实力情况

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实施方案

二、质疑与投诉处理

三、档案管理

四、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深圳外国语学校博雅高中、深圳外国语学校弘知高中、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所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4〕6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入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入选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响应代理机构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限于在本单位缴纳）**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限于在本单位缴纳），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不需提供。**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五、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六、代理机构综合实力情况**

## （一）管理体系

## （二）评标室数量

## （三）同类项目业绩

**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时间 | 中标公告链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 （五）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六）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七）法律顾问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八、质疑与投诉处理（格式自定）**

**九、档案管理（格式自定）**

**十、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委托方合同编号：**

**代理方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

**代理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22〕26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4〕6号）等政策要求，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甲方需要委托的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就委托乙方招标的项目，明确项目的基本信息。

3.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5.监督招标全过程。

6.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8.对评标过程保密。

9.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每季度对乙方作出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代理机构入选、评判、清退的重要评判依据。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无正当理由放弃招标代理业务的；

（2）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情节严重的，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招标代理过程出现重大失误，情形严重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流标或其他导致重新采购的情形；

（4）履约评价一年内累计评价不合格达3次的；

（5）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 （手机号： ）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具体项目的管理工作。

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指定项目提供招标咨询工作。

3.对于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和自行采购的项目：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合同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依据评审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1）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

（12）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13）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材料与文件。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有关费用问题

1.采购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代理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金额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率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金额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六、合同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七、违约责任

1.招标活动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费用凭证由双方共同确认），并应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该项目委托金额的1%。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该项目委托金额1%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